**附件7:**

**石柱县护林员考核评分表**

护林员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 护林员类型：

管护年度： 家庭住址： 乡镇/街道 村 组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标准分 | 计分办法 | | 乡镇自查评分 | | 扣减分说明 |
| 1 | 出勤 | 30 | 护林人员必须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按量出勤，每月巡山20天得30分，每少一天扣2分，5天以下得0分。 | |  | |  |
| 2 | 护林日志台账记录 | 5 | 护林日志台账记录完整、清楚，记载内容真实可靠，计5分。记录不完整、内容不实的酌情扣分。 | |  | |  |
| 3 | 森林防火 | 15 | 严格监督各类野外用火，管护区内未违规野外用火和未发生森林火灾的，以及发生违规用火及时制止和报告的得15分；管护区内发现一起违规野外用火未制止和报告的扣3分；发生一起森林火情未前往处置和报告的扣5分；发生一次森林火灾未前往处置和报告的扣10分。 | |  | |  |
| 4 |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| 15 | 对管护辖区内木材流通领域、企业（木材加工厂、木材加工点）松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开展马尾松毛虫、桤木叶甲、蜀柏毒蛾、红火蚁等森林病虫害的监测，对管护区内死亡松树的时间、地点、枯死株数等情况进行统计报送，并在乡镇指导下，积极参与并采取防治措施，防治效果较好的得15分，瞒报一次扣3分，漏报一次扣2分，错报一次扣1分，不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病虫害除治工作的一次扣5分。 | |  | |  |
| 5 | 林业  案件 | 20 | 在管护区内坚持巡护，敢于制止各种违章违法行为，无盗砍滥伐林木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、违法征占用林地、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等案件发生，或者管护区内发生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时报送和制止，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管护区内的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得20分。对管护区内发生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未及时发现和上报的每次扣5分，对合法审批未监督到位的一次扣2分，不配合相关单位调查涉林违法案件工作的一次扣5分，护林人员参与涉林违法犯罪活动的全年考核计0分。 | |  | |  |
| 6 | 政策法  规宣传 | 5 | 护林人员对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、破坏古树名木、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、森林防火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公益林政策和森林资源管护等相关政策进行宣传。考核方法是在管护责任区域随机调查访问群众，群众了解和熟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有关政策和管护制度的得5分；群众一般知道和基本了解的得3分；不了解政策但能遵守管护规定的得2分；根本不知道森林资源保护有关政策和管护规定的得0分。 | |  | |  |
| 7 | 其他工作 | 10 | 按时参加护林员业务培训会议，并积极办理相关单位交办的各项涉林工作的得10分，未参加护林员业务培训的一次扣5分，未积极办理相关单位交办的各类涉林任务的一次扣5分。 | |  | |  |
| 考核结果 | | |  | 考核得分 | | 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检查  验收意见 | | | 乡镇（街道）自查验收人签名：   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人签名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各乡镇（街道）可以根据本乡镇制定的护林员考核管理办法和评分表进行考核打分。